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8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7张,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如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姜煜峰、言骅、盛波、傅丰礼、张晓荣,其中姜煜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贺小勇、张晓荣、盛波,其中贺小勇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晓荣、贺小勇、王岳,其中张晓荣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傅丰礼、贺小勇、言骅,其中傅丰礼为召集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言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王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陆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聘任张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巍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z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胡浩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朱维维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维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757;邮箱:zhuw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煜峰先生简历

姜煜峰,男,43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董事长,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电机行业协会理事。

姜煜峰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言骅先生简历

言骅,男,42岁,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年7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通富华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的股权。言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岳先生简历

王岳,男,44岁,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州市工装模具厂技术员,1994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副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岳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7%的股权。王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盛波先生简历

盛波,男,51岁,硕士学位,软件工程师。1999年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工作至今,历任投资部经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盛波先生供职于公司法人股东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丰礼先生简历

傅丰礼,男,67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工业大学讲师、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电机分所所长、副总工程师。1994年获政府特别津贴;1996年被机械工业部批准为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中小型异步电动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研究成果于1992年获机械电子部一等奖,并有其他多项研究成果获机械工业部和国家教委的奖励,多部关于电机理论与技术、电机工程方面的专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曾在国际会议和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60多篇。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论电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直线电机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电机行业协会顾问,东南大学兼职教授。

傅丰礼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晓荣先生简历

张晓荣,男,44岁,复旦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

张晓荣先生,于2011年2月受到财政部警告处罚,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小勇先生简历

贺小勇,男,40岁,博士,教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国际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WTO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小勇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洋先生简历

陆洋,男,35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石城税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经理,乐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班牙独资南通华荣鹰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经理,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11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陆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陆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张巍先生简历

张巍,男,32岁,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华源集团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北京百慧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光科照明显示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4月加盟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巍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0%的股权。张巍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张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张巍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861;邮箱:z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胡浩女士简历

胡浩,女,45岁,大专学历。曾任通州市仪器设备厂会计,199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财务负责人、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浩女士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3%的股权。胡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朱维维女士简历

朱维维,女,27岁,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4月进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朱维维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电话:0513-86213757;邮箱:zhuww@tdchina.com;传真:0513-86213965。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1-02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1年8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建忠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5日

附件:

何建忠先生简历

何建忠,男,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营销部职员、营销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

何建忠先生持有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1-0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29元(含适用税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29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06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4日
- 除息日:2011年9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0月2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8日举行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2011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6229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06元。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29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4日

2、除息日:2011年9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10月2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23

传真:(8610)6209 95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第五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根据2011年8月26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涉及的54.00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第五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6年9月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06年9月5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授权日,2006年12月28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授权日,2007年12月28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授权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2人获授股票期权1,292.40万份,行权价格为4.82元。公司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分次行权,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未行权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3.15元,未行权数量调整为54.00万份。目前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本次行权及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人,行权数量为54.00万份,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4.00万股,行权价格为3.15元。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1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
2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
3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
4	李良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0
合计			54.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前10名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64,169,816	540,000	1,364,709,816
股份总额	1,364,169,816	540,000	1,364,709,816

三、验资和股份变动的登记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验字[2011]618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8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169,81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64,169,81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709,81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64,709,816.00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公司2011年9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1,701,000.00元,已于2011年8月29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540,000股将于201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六、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1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514,274,490.78元,以当年加权平均股份数1,364,169,816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11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77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364,709,816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1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没有变化,仍为0.3770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股份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99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4号文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88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80万股。

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1,8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从11,880万股变为21,384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8,880万股变为15,984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84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亚兴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绍光、李瑜、叶继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亚兴投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本公司股东吕圣初及中欧创投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的股东柳守丹、陈杰贤、李绍明、叶春柳、叶春艳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亚兴投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良彬持有发行人股东亚兴投资5.17%股权,比照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1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8,9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包括1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00	18,000,000	
2	吕圣初	10,994,400	10,994,400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	28,994,400	28,994,4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1-04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062,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62,34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蔡厚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亿元在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号)。

2011年9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600110002259

住所: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路7号

法定代表人:林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红外截止滤光片光电子元件制造、销售,光学元器件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目前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的基建工程已开始启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4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687,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8,029,564股的23.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二药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张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控规则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4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俄罗斯深冷机械制造股份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俄罗斯深冷机械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双方拟在气体液化特别是深冷技术上进行全面合作。鉴于乙方在深冷设备制造上的优势,甲乙双方同意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及之后采购设备和服务上的合作建设一个坚实的基础。

乙方参与了众多大型项目的开发和研制,掌握了运载火箭低温燃料(液氢液氧)生产和加注技术和氦液化低温超导技术等,如今已成为全球在空分、稀有气体、低温燃料、天然气等深冷机械成套设备设计制造的知名气体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范围

1、协议范围的核心是深冷技术上的合作,包括双方认可新技术研发、技术的应用和革新;

2、上述合作项目中成套技术工艺包;

3、核心工艺设备;

4、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

(二)合作项目描述

1、甲烷液化装置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2、氢气净化和液化装置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3、氮制冷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4、氦制冷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5、液氢储存和运输系统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6、在大型空分装置上提取纯度在99.9999%以上的氪氙特气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设备。

二、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设备和服务的价格以及执行期限等具体实现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正式合同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可根据双方的约定,对协议的有效期进行延期。

3、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1-3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3月22日起到2011年9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纳达: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已于2011年9月7日将3,5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